重点学科推介

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

学科班底雄厚 教学科研能力一流

□法治报记者 徐慧

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于1984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是上海市和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学科汇聚了一批拥有国际视野和较高专业水平的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一流，在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理论界和实务届有重要影响。

在傅鼎生教授等老一辈优秀教师的引领下，团队长期耕耘于教学一线，遵循“科研促进教学，教学反哺科研”的理念，在教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育人为本 教学成绩斐然

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教师团队以上海市重点学科“民法与知识产权学科”的骨干成员为班底，学科负责人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金可可教授。学科目前拥有上海市十大中青年法学家3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上海市领军人才2人、曙光学者5人、浦江学者3人、上海社科新人2人、晨光学者1人、上海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人。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人，理事5人。民商法学科入选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并建设形成六大研究机构：民法研究中心、德国私法研究所、韩国法研究中心、欧洲法与罗马法研究中心、比较民法与判例研究所、中老龄化问题研究中心。

民商法学科团队承担华东政法大学全校民法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每学期授课超过2000人次，始终把教学放在第一位，是学科的核心价值观。在傅鼎生教授等前辈的引领下，不仅所有教授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多位学科成员还以多种形式义务举行读书会，主动为学生加课。为了提高授课的协调性，学科成员还自发利用业余时间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团队的坚守与付出得到了华政学子的普遍肯定——平均每年有三名以上学科成员荣获校“我心目中的最佳教师”称号（每年评定10人），其中傅鼎生教授、金可可教授更是分别十三年、十二年蝉联。团队成员中，获宝钢优秀教师奖2人、霍英东青年教师奖1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人、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提名奖）1人、上海市育才奖1人、首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1人、“海外名师”1人。

设立上海市精品课程、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上海市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等多门，完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等多项。培养的学生在《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现代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荣获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一等奖、全国民商法博士论坛一等奖、长三角法学研究生论文竞赛一等奖等优异成绩。大量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资助，前往海外名校访学深造。

教研相长 科研成果丰硕

在教学和实践中激发出的创作灵感转化为了大量的科研成果：近年来，学科成员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权威刊物共发表文章12篇（11篇系70或80后成员作品）；在CLSCI论文发表数也一直名列前茅，其中2015年名列全国第五名，2016年名列全国第三名，2017年名列全国第六名。

此外，学科成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4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项、一般项目3项、青年项目3项。近5年出版专著、译著19本；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上海市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董必武青年优秀成果奖提名1项。

建言献策 发挥智库作用

学科重视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实践当中，“关于依法取消本市驾校强制培训的建议”“关于制定《上海市罕见病防治与药物条例》的建议”“关于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建议”“直销行业经销商监管问题研究”等18份书面意见获政府相关部门批示、采纳。学科成员积极参与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为司法实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注重对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接受央视、东方卫视等媒体采访，参加上海市“市民与社会”等节目做普法宣传，在社会上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学科成员担任多个政府部门的顾问专家，提供专家咨询论证。以傅鼎生教授、金可可教授为代表的学科成员所提出的专家意见，既照顾到转型阶段社会治理的特点，也始终坚持民法学术秉持的基本价值与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学科成员于2016年先后参加了中国社科院民法典编纂小组、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专家会议及婚姻家庭编工作组会议、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典编纂专家上海座谈会，积极主动反馈意见并提出科学性的建议，并在2016年7月形成《民法典总则征求意见稿若干意见》。2017年《民法总则》施行后，学科成员又针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出了系统的修订意见，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为《民法典》的科学制定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六届浦江法治论坛北京云峰会举办

关注全球金融与贸易规制法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7月29日，第六届浦江法治论坛北京云峰会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成功举办。本次论坛主题为“全球金融与贸易规制法”。此次论坛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等联合承办，并成立了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

本次峰会由主题报告、全球金融规制法圆桌论坛、全球贸易规制法圆桌论坛、全球经济规制圆桌论坛、闭幕式学术总结报告以及边会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暨第六届全球化与经济规制行政法学术沙龙组成，深入探讨了全球金融与贸易规制法，并对《民法典》制定、《证券法》修改、以及全球抗疫与经济规制法诸问题展开研讨，汇集各方精深智慧、研政商社、多元主体，共同研究国家治理与国际应对中的重大问题，经邦济世、道器兼修。

开幕式还举行了“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揭牌仪式。该圆桌论坛由复旦大学法学院朱淑娣教授领衔的国际经济行政法团队设立，由浦江法治论坛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治理研究院院长程天权教授题写并揭牌。

论坛由复旦大学北京校友会等共同主办，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北京校友联络处等共同协办，由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丁震宇律师领衔的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赞助。

民法典法条点读

情势变更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民法典第533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朱晓▮（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情势变更制度最早规定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至今已有十余年历。在这期间，实践中出现了大量案例，理论界对该制度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存在诸多争议。《民法典》第533条在承继前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基础上，对情事变更制度作出了一定完善。下文将结合学说与司法实践，对实践中的案型予以梳理，并对该制度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予以澄清。

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

其一，是交易基础的存在。在学理上，交易基础可分为主观交易基础与客观交易基础，前者主要是指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存在的、他方当事人能够认识并且没有提出异议的想法，或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想法；后者主要是指客观上的重要情况。

其二，交易基础存在障碍，即双方当事人发生了对情事认识的重大错误，或情事发生了重大变化。

其三，该情事对合同订立具有重要性。如果双方当事人正确地评估了事实情况，或已经预见到境况的变化，即可能不会订立合同或订立其他内容的合同时，即可认定该情事具有重要性。

其四，信守合同的不可期待性。其判断标准如下：倘若继续履行合同，会导致与法律和正义无法协调，产生令人难以忍受的结果时，信守合同对一方当事人即不可期待。

情势变更的案例类型

案型一，等值障碍。在该类案例中，给付与对待给付的比例关系遭受严重破坏。造成此种结果的原因存在多种，如通货膨胀导致的货币贬值、超出典型合同风险的实物给付之贬值以及超越合理界限的给付成本增加等。

案型二，目的障碍。在该类案例中，由于发生了情事变化，给付对债权人不再有利益。如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承租人长期不能使用房屋的，应当认定为使用目的障碍。

案型三，共同认识错误。例如，双方订立球员转会合同。但合同签订之前，球员就已接受贿赂，而失去参加某甲联赛的资格。当事人对订立合同时的境况，发生认识错误（也可以说，当事人对将来的事件，即球员有参赛资格，发生了错误）。

情势变更的法律效果

《民法典》第533条第1款后半句以及第2款对情势变更制度的法律效果作出了规定，概括言之，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第一，中止履行抗辩权。需注意的是，情势变更之后，当事人需要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方能产生中止履行抗辩权的效力。同时，中止履行抗辩权的持续时间应当是有限的，当事人在与对方充分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尽快起诉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当事人的再交涉义务。当事人进行协商值得鼓励，但此种协商并非具备强制性，能否重新缔结合同完全依靠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第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都需要当事人以诉讼的方式为之，且我国通说认为，只有当合同变更无益或不可能时才考虑解除合同。换言之，变更是原则，解除是例外。

近期讲座预告

《民法典》时代的行政协议
主讲人：徐键（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席副教授）
时间：8月13日 周四19:00
Zoom会议室：63745612575
会议密码：545929

保证合同关系的结构：《民法典》保证规则解读
主讲人：王蒙（华东政法大学特聘副研究员、师资博士后）
时间：8月13日 周四20:00
平台：哔哩哔哩“法律学院学术部”直播间

数字时代的人格权益保护：《民法典》人格权编透析
主讲人：高富平（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间：8月15日 周六20:00
平台：哔哩哔哩“法律学院学术部”直播间

《民法典》中居住权制度的解释论
主讲人：李宇（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时间：8月17日 周一19:00
Zoom会议室：61476082971
会议密码：333073